

股票代碼：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480號  
電話：(03)477-2797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五)關係人交易	29~32
(六)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 他	33~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8~3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40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春興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6,218	5	77,688	3	2111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六)及六)	\$ 594,302	21	438,160	18
113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之(一)、(六)及六)	131,672	5	120,355	5	212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之(七)及六)	69,959	2	-	-
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一)、五及六)	15,310	1	16,310	1	21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八)及六)	134,730	5	168,300	7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之(一)、(六)及六)	249,534	9	270,038	11	2170 應付票據	31,924	1	17,79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一)及五)	19,564	1	12,328	1	2210 應付帳款	95,581	3	119,424	5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6	-	3	-	2280 應付費用	50,609	2	48,271	2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28	-	465	-	24xx 其他應付款	15,731	1	788	-
1250 存貨(附註四之(二))	819,809	29	652,009	27	2810 其他流動負債	9,705	-	7,842	-
1260 預付費用	3,776	-	8,558	-	2861 流動負債合計	1,002,541	35	800,579	33
1291 預付款項	48,657	2	5,972	-	2811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29,245	4	103,782	4	2812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八)及六)	570,273	20	493,625	20
15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十))	17,180	-	7,290	-	2813 其他負債：				
1501 流動資產合計	1,593,209	56	1,274,798	52	2814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九))	47,536	2	32,248	1
1502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四)、(六)、六及七)：					28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十))	4,848	-	10,610	-
1503 成本：					2816 其他負債合計	52,384	2	42,858	1
1504 土地	672,106	23	672,106	27	2817 負債合計	1,625,198	57	1,337,062	54
1505 房屋及建築	454,182	16	445,673	18	2818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九)、(十)及(十一))：				
1506 機器設備	633,754	22	564,303	23	2819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				
1507 污染防治設備	51,637	2	46,402	2	2820 份均為290,000,000股；發行股份分別為				
1508 運輸設備	14,757	1	7,001	-	2821 109,550,000股及111,850,000股	1,095,500	38	1,118,500	46
1509 辦公設備	1,018	-	698	-	2822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921	-	-	-
1510 其他設備	96,842	3	92,631	4	2823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511 減：累積折舊	1,924,296	67	1,828,814	74	2824 法定盈餘公積	-	-	18	-
1512 減：累計減損	762,178	27	690,844	28	2825 累積盈(虧)	24,866	1	(97,170)	(4)
151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65	-	6,065	-	28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4,866	1	(97,152)	(4)
1514 固定資產淨額	65,319	2	2,250	-	28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034	2	31,185	1
1515 無形資產：	1,221,372	42	1,134,155	46	28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65)	(1)	(12,649)	-
1516 商譽	116	-	116	-	2829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25,269	1	18,536	1
1517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九))	-	-	2	-	2830 少數股權	1,151,556	40	1,039,884	43
1518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之(四)、(六)及六)	45,382	2	43,674	2	2831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87,927	3	79,991	3
1519 無形資產合計	45,498	2	43,792	2	283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239,483	43	1,119,875	46
1520 其他資產：					28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21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五))	4,602	-	4,192	-	283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64,681	100	2,456,937	100
1522 資產總計	\$ 2,864,681	100	2,456,93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02,419	97	2,194,520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3,665	-	3,514	-
4190 銷貨折讓	10,648	-	13,207	1
銷貨收入淨額	2,288,106	97	2,177,799	97
4660 加工收入	76,819	3	69,796	3
營業收入淨額	2,364,925	100	2,247,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之(二)、(九)、(十一)、五及十)	2,101,141	89	1,990,794	89
5910 營業毛利	263,784	11	256,801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九)、(十一)、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54,856	2	43,274	2
6200 管理費用	61,283	3	62,461	3
	116,139	5	105,735	5
6900 營業淨利	147,645	6	151,066	6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2	-	29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4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32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之(四))	-	-	18,93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之(一)及五)	7,766	-	2,885	-
	8,472	-	22,347	1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淨額(附註五)	33,709	1	33,10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140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三))	-	-	1,11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之(十三))	-	-	376	-
7880 什項支出	2,357	-	2,774	-
	40,206	1	37,366	1
7900 稅前淨利	115,911	5	136,047	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之(十))	(3,985)	-	(1,631)	-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u>119,896</u>	<u>5</u>	\$ <u>137,678</u>	<u>6</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	\$ 122,018	5	126,530	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2,122)	-	11,148	-
	\$ <u>119,896</u>	<u>5</u>	\$ <u>137,678</u>	<u>6</u>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二))	\$ <u>1.06</u>	<u>1.09</u>	<u>1.12</u>	<u>1.1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股東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18,500	-	3,973	7,284	(234,939)	(223,682)	38,460	(12,991)	-	25,469	920,287	81,559	1,001,84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十一))	-	-	(3,955)	-	3,955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十一))	-	-	-	(7,284)	7,284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126,530	126,530	-	-	-	-	126,530	11,148	137,67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275)	-	-	(7,275)	(7,275)	(1,928)	(9,2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數	-	-	-	-	-	-	-	342	-	342	342	-	342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	(10,788)	(10,78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500	-	18	-	(97,170)	(97,152)	31,185	(12,649)	-	18,536	1,039,884	79,991	1,119,87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十一))	-	-	(18)	-	18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7,079)	(17,079)	(17,079)	-	(17,079)
庫藏股註銷	(23,000)	5,921	-	-	-	-	-	-	17,079	17,079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122,018	122,018	-	-	-	-	122,018	(2,122)	119,89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1,849	-	-	21,849	21,849	10,058	31,9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	-	-	(15,116)	-	(15,116)	(15,116)	-	(15,11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5,500	5,921	-	-	24,866	24,866	53,034	(27,765)	-	25,269	1,151,556	87,927	1,239,4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合併淨利</b>	\$ 119,896	137,678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73,374	77,013
攤銷費用	1,617	1,332
備抵壞帳費用迴轉數	(6,160)	(11,63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	(2,038)	(16,3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74)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47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損失迴轉	-	(17,825)
遞延所得稅利益	(4,070)	(1,631)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11,317)	(57,1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00	(15,186)
應收帳款	26,641	(30,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36)	(1,6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3)
存貨	(165,996)	(331,539)
預付費用	4,782	(6,468)
預付款項	(42,685)	(5,733)
其他流動資產	(1,390)	(1,206)
其他金融資產	(1,763)	(358)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14,130	(4,076)
應付帳款	(23,843)	73,9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553)
應付費用	2,338	18,529
其他應付款	2,058	(138)
其他流動負債	1,863	(7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	12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8,712)</u>	<u>(207,20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140,993)	(39,3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60)
遞延費用增加	(500)	(729)
受限制資產增加	(25,463)	(65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66,806)</u>	<u>(44,22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6,142	(39,8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59	-
長期借款增加	241,378	386,496
償還長期借款	(198,300)	(58,90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079)	-
少數股權減少	-	(11,515)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52,100</u>	<u>276,229</u>
<b>匯率影響數</b>	11,948	(4,154)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b>	78,530	20,648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77,688	57,040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 156,218</u>	<u>77,688</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31,688</u>	<u>36,14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27</u>	<u>-</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34,730</u>	<u>168,300</u>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 31,907</u>	<u>9,203</u>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18</u>	<u>11,239</u>
<b>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b>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53,878	39,379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數	(12,885)	-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u>\$ 140,993</u>	<u>39,37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以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聯公司)直接投資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聯東莞公司)，以從事生產鋼線、鋼棒及五金製品等為主要業務。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台聯公司之持股比例皆為69%；台聯公司持有志聯東莞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00%。志聯東莞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經營期限為三十年，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開始生產經營。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69人及23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規定，需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因此合併個體包括本公司、台聯公司及台聯公司之子公司志聯東莞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台聯公司及志聯東莞公司則分別以美金及人民幣記帳。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合併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六)金融商品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與匯率相關之產品，如遠期外匯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屬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者外，其原始認列暨續後衡量均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因評價或交易履約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份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 (七)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壞帳之提列，係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 (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合併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合併公司則視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

### (九)存 貨

合併公司採用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 (十)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不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股權投資，如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減除相關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減損金額不得迴轉。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時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就下列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計提。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一年至三十六年
機器設備	一年至十五年
污染防治設備	一年至十年
運輸設備	一年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一年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一年至三十六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二)土地使用權

係志聯東莞公司設廠所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有效使用年限(五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以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之攤銷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合併子公司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志聯東莞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認列為費用，並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

###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就章程所定盈餘分配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五)收入及成本認列

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各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累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者，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當期估計之員工分紅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決定可發行之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分母之加項。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十九)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131,672	120,3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310	16,310
應收帳款	251,534	278,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9,564</u>	<u>12,328</u>
	418,080	427,168
減：備抵壞帳	<u>2,000</u>	<u>8,137</u>
	<u>\$ 416,080</u>	<u>419,03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惟其中分別計105,245千元及100,685千元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

前述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8,137	19,767
加：本期迴轉數	(6,160)	(11,630)
匯率調整數	<u>23</u>	<u>-</u>
期末餘額	<u>\$ 2,000</u>	<u>8,137</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原 料	\$ 522,884	397,124
物 料	2,006	1,987
在 製 品	17,995	13,911
製 成 品	230,748	156,955
商品存貨	341	5
在途存貨	<u>45,835</u>	<u>82,027</u>
	<u><u>\$ 819,809</u></u>	<u><u>652,009</u></u>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16,094	32,454
本期迴轉數	(2,038)	(16,300)
匯率調整數	<u>234</u>	<u>(60)</u>
期末餘額	<u><u>\$ 14,290</u></u>	<u><u>16,094</u></u>

因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九十八年度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已於次年度耗用及出售，致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與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損失迴轉淨額	\$ (2,038)	(16,300)
存貨盤損淨額	1,908	3,353
下腳收入	<u>(5,814)</u>	<u>(4,170)</u>
合 計	<u><u>\$ (5,944)</u></u>	<u><u>(17,117)</u></u>

(三)長期股權投資

	<u>100.12.31</u>			<u>99.12.31</u>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權投資—漢榮創業 投資(股)公司	11	\$ <u>6,792</u>	<u>-</u>	11	<u>6,792</u>	<u>-</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會計處理準則」就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部份提列減損損失1,1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之累計減損皆為6,79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漢榮創業投資尚未分配剩餘財產。

(四)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就合併公司固定資產一新屋廠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原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達耐用年限報廢，故將其原提列之減損16,000千元一併沖銷。另，原提列減損之房屋及建築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迴轉認列資產減損利益18,9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認列之累計減損皆為6,065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7.23%及7.69%。

(五)其他資產－催收款

	<u>100.12.31</u>	<u>99.12.31</u>
催收款	\$ 1,395	19,491
減：備抵壞帳	<u>1,395</u>	<u>19,491</u>
	<u>\$ -</u>	<u>-</u>

合併公司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後轉列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壞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催收款中18,096千元已取具法院債權憑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沖轉該等催收款及備抵壞帳。

(六)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信用狀借款	\$ <u>594,302</u>	<u>438,160</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49%~5.45%及2.04%~5.45%。民國九十九年度擔保借款之利率區間為年息1.395%~2.8414%，其他短期借款之利率為年息4.00%~8.00%，民國一〇〇年度則無擔保借款及其他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合併公司因上述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等，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00,896千元及158,848千元，信用狀借款額度為循環使用。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應付短期票券

	100.12.31	9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1	-
	<u>\$ 69,959</u>	<u>-</u>

上述商業本票由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保證，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一〇〇年度，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為0.90%~1.02%。民國九十九年度則無上述交易情事。

(八)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註2)	利率 區間%	100.12.31	99.12.31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甲項)	償還既有借 款、充實營 運資金暨充 實購料週轉 金	99.07.27~ 104.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 平均攤還已動用之本金 餘額	100年度 ：2.6617 ~2.7727 99年度： 2.6522~ 2.8414	\$ 293,625	371,925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 轉金	99.07.27~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 得循環使用，並預計自 100年5月起每五個月攤 還20,000千元，102年6 月攤還100,000千元	100年度 ：2.6617 ~2.7727 99年度： 2.6522~ 2.8414	160,000	200,000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 轉金	99.10.18~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 得循環使用，已於100 年8月償還30,000千元， 餘預計102年5月償還 15,000千元，102年6月 起每月攤還22,500千元	100年度 ：2.6617 ~2.7727 99年度： 2.6522~ 2.8414	60,000	90,000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 轉金	100.06.28~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 得循環使用，並預計於 102年4月起每月攤還 25,000千元	100年度 ：2.6617 ~2.7727	100,000	-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 轉金	100.02.21~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 得循環使用，並預計於 102年7月攤還60,000千 元	100年度 ：2.6617 ~2.7727	60,000	-
上海商業銀 行	購買機器設 備	100.08.01~ 102.08.01	依本公司於100年8月1 日與上海商業銀行簽立 之契約書，約定自100 年10月15日起按季平均 償還本金	100年度 ：2.375	10,378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註2)	利率 區間%	100.12.31	99.12.31
安泰商業銀行	購買機器設備	100.11.15~ 102.11.15	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八期，每期償還新台幣 2,625千元	100年度 ：2.822	\$ 21,000	-
					705,003	661,92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4,730	168,300
					<u>\$ 570,273</u>	<u>493,625</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四家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動撥591,500千元並償還其他長期借款；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動撥90,000千元，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動撥50,000千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動撥100,000千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動撥6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償還聯貸案借款217,875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期借款餘額依約定之還款方式，於未來預計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1.01~101.12.31	\$ 134,730
102.01.01~102.12.31	433,248
103.01.01~103.12.31	78,300
104.01.1~104.12.31	58,725
合 計	<u>\$ 705,003</u>

合併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四家授信銀行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債務人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未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審閱一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 (3)利息保障倍數：民國一〇〇年半年報起不得低於2倍。
- (4)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

前項各項財務比率與規定，係以各該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不符合上述規定，惟依合約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書提供日起六個月內改善調整之，則不構成違約情事。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起積極去化庫存，償還借款，預計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即可改善財務比率至承諾範圍內。

惟合併公司仍應自違反前述財務比率經管理銀行通知日起至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止或至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豁免合併公司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未清償餘額按0.05%年利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支付補償費用。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債務人承諾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1)公司合併(但債務人為存續公司且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2)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九)退休金

合併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確認給付退休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精算，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6,070)	(21,35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6,994)</u>	<u>(33,824)</u>
累積給付義務	(73,064)	(55,1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880)</u>	<u>(2,805)</u>
預計給付義務	(75,944)	(57,9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5,528</u>	<u>22,930</u>
提撥狀況	(50,416)	(35,05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0,645	15,454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27,765)</u>	<u>(12,65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7,536)</u>	<u>(32,248)</u>
既得給付	<u>\$ 47,639</u>	<u>22,270</u>

合併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1,412	1,624
利息成本	1,305	1,261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516)	(452)
攤銷數	<u>1,381</u>	<u>1,676</u>
淨退休金成本	<u>\$ 3,582</u>	<u>4,109</u>

精算假設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現率	2.00 %	2.2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	1.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	2.25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27,765千元及12,649千元，列入合併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0千元及2千元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85千元及2,384千元。

(十)所得稅

本公司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台聯公司其所在地為英屬維京群島，依其所在地之法律屬免稅公司。志聯東莞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稅率為25%。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5	-
遞延所得稅利益	(4,070)	(1,631)
所得稅利益	<u>\$ (3,985)</u>	<u>(1,631)</u>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9,705	22,788
不可抵減費用	143	167
國外子公司稅額差異影響數	(646)	8,660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6,014)	-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估數	-	18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85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767	558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4,475
其他	782	-
備抵評價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07)	(48,467)
所得稅利益	<u>\$ (3,985)</u>	<u>(1,631)</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316	4,397
已／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259	(815)
虧損扣抵	10,129	35,439
投資抵減	(4,976)	-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遞延	30	51
存貨損失已實現淨額	50	3,725
退休金準備	(29)	562
備抵壞帳提列數	3,528	872
減損資產折舊數財稅差異	-	4,2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0	(1,631)
備抵評價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807)</u>	<u>(48,467)</u>
遞延所得稅利益	<u><u>\$ (4,070)</u></u>	<u><u>(1,631)</u></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175	32,98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675)</u>	<u>(32,98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8,500</u></u>	<u><u>-</u></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368	40,86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368)</u>	<u>(40,86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848)</u>	<u>(10,61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u>\$ (4,848)</u></u>	<u><u>(10,610)</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u>\$ 63,543</u></u>	<u><u>73,850</u></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u>\$ 4,848</u></u>	<u><u>10,610</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u>\$ 55,043</u></u>	<u><u>73,850</u></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額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99,213	52,201	358,862	62,330
退休金準備	19,771	3,361	19,597	3,3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290	2,773	16,094	2,823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15	70	586	100
遞延數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806	136	2,332	395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	7,740	1,316
備抵壞帳提列數	153	26	20,908	3,554
投資抵減	4,976	4,976	-	-
		<u>\$ 63,543</u>		<u>73,8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財稅差淨額	\$ 28,522	4,84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62,411	10,610
		<u>\$ 4,848</u>		<u>10,610</u>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課徵所得稅。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虧損年度	100.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度	<u>\$ 282,537</u>	民國一〇八年度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志聯東莞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虧損年度	100.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度	<u>\$ 16,676</u>	民國一〇三年度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取得年度</u>	<u>100.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	\$ 4,505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	471	民國一〇三年度
	<u>\$ 4,976</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856</u>	<u>993</u>

民國一〇一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扣抵比率為7.4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24,866	(97,170)
合計	<u>\$ 24,866</u>	<u>(97,170)</u>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並辦理註銷2,300千股庫藏股，此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總金額為150,000千元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俟後共計分二次辦理完成，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9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8元，發行股數為11,250,000股，並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6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8元，發行股數為7,500,000股，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私募股份尚未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私募股票轉為公開發行普通股案，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止，上述議案之執行仍在進行中。

###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起，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

民國一〇〇年度庫藏股之股數變動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度			
期 初 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股 數
-	2,300	2,300	-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1,185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24,719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最高持有已買回股數為2,300千股，最高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17,079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註銷買回2,300千股之庫藏股。民國九十九年度則無購買及註銷庫藏股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 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分別為18千元及3,955千元。

### 5.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7,284千元彌補虧損。

### 6.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依章程規定之分派範圍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方案，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及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股東紅利如有分派，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應分派之股東紅利，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派。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

本公司依96.3.30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之員工紅利為265千元；估列董監事酬勞為398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如下：

- (1)所得稅稅率：以各該年度之有效稅率計算。
- (2)估計分配成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定比例估計。
- (3)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估計可分配36千股。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18,033</u>	<u>122,018</u>	<u>124,899</u>	<u>126,53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u>111,755</u>	<u>111,755</u>	<u>111,850</u>	<u>111,85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06</u>	<u>1.09</u>	<u>1.12</u>	<u>1.1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18,033</u>	<u>122,018</u>	<u>124,899</u>	<u>126,530</u>
加權平均流通股在外股數	111,755	111,755	111,850	111,8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36	36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1,791</u>	<u>111,791</u>	<u>111,850</u>	<u>111,85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06</u>	<u>1.09</u>	<u>1.12</u>	<u>1.13</u>

###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從事預購遠期外匯交易認列損失376千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財務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分別為其公平價值。此方式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含關係人)、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費用等。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之外幣債權—應收帳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佔公司整體比例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該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鋼鐵業及金屬材質加工產業。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短期及部份長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現金流出13,693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磯鑫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大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盛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仁河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皇銘五金有限公司(皇銘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俊來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謝明輝先生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磯鑫公司	\$ 7,642	-	7,189	-
皇銘公司	108,325	5	122,233	6
俊來公司	38,576	2	30,402	1
合計	\$ 154,543	7	159,824	7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淨 額 %	金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淨 額 %
應收票據：				
磯鑫公司	\$ 2,612	1	1,840	-
皇銘公司	7,991	2	11,109	3
俊來公司	<u>4,707</u>	<u>1</u>	<u>3,361</u>	<u>1</u>
合 計	<u>\$ 15,310</u>	<u>4</u>	<u>16,310</u>	<u>4</u>
應收帳款：				
磯鑫公司	\$ 414	-	848	-
皇銘公司	17,185	4	8,524	2
俊來公司	<u>1,965</u>	<u>-</u>	<u>2,956</u>	<u>1</u>
合 計	<u>\$ 19,564</u>	<u>4</u>	<u>12,328</u>	<u>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條件(月結30天至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2. 進貨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磯鑫公司	\$ 52	-	14,482	1
皇銘公司	371	-	758	-
俊來公司	<u>684</u>	<u>-</u>	<u>527</u>	<u>-</u>
合 計	<u>\$ 1,107</u>	<u>-</u>	<u>15,767</u>	<u>1</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或由各該公司代合併公司開立信用狀向非關係人之廠商採購之進貨價格，除磯鑫公司係以非關係人廠商之進貨成本加計2~6%外，餘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俊來公司及磯鑫公司係開立30天到期之票據支付，一般供應商除開立信用狀外，餘付款條件與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情事。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事。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明細如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年度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謝明輝先生	\$ 10,000	-	5	286
劉春興先生	4,594	-	8	14
	\$ -	-		<u>300</u>

4. 管理服務收入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受大盛公司及仁河公司委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服務收入為144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均已收訖。民國一〇〇年度則無此情事。

5. 其他應收款

因業務需要而產生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相關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其他應收款：		
俊來公司	\$ 2	-
磯鑫公司	2	3
大盛公司	6	-
仁河公司	6	-
合計	\$ <u>16</u>	<u>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5,331	4,583
獎金及特支費	4,146	4,411
業務執行費用	124	70
員工紅利	2	-

其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獎金及特支費中包含提供予董事之配車租金分別為2,760千元及1,23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0.12.31	99.12.31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信用狀借款及短期票券	\$ 129,245	103,78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借款	105,245	100,685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45,382	43,674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882,557	895,032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27,704	107,197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8,362	10,642
合 計		<u>\$ 1,298,495</u>	<u>1,261,01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02,276千元及174,869千元。
- (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22,000千元及515,000千元。
- (三)賀誠五金有限公司等積欠本公司九十七年七月至十月貨款共計20,135千元，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起共同委託律師陸續對賀誠五金有限公司提出刑事詐欺及民事賠償告訴，其中前者被告獲不起訴處份，後者則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勝訟確定並取回假扣押擔保金及庫存拍賣品分配金為989千元。另，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委託律師針對其惡性脫產行為提起撤銷所有權移轉之訴，本案業經臺中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別予以一審及二審判決勝訴；又賀誠公司不服二審之判決，再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目前經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賀誠公司敗訴。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賀誠五金公司等積欠貨款為19,146千元，業已將上述金額轉列「其他資產－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惟其中18,096千元已取具法院債權憑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沖轉其催收款及備抵壞帳。
- (四)本公司為擴建廠房與廠商簽訂工程及購買固定資產合約，合約總價款為162,30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價款為17,025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之(十一)說明。

十、其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3,961	29,060	113,021	76,263	31,044	107,307
勞健保費用		6,641	1,659	8,300	5,100	1,786	6,886
退休金費用		4,709	1,558	6,267	4,877	1,616	6,493
其他用人費用		7,348	2,166	9,514	5,425	2,015	7,440
折舊費用		71,517	1,857	73,374	74,689	2,324	77,013
攤銷費用		351	1,266	1,617	95	1,237	1,332

(二)年度中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取得台聯公司3.86%股權，取得日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0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70
存貨		6,018
預付款項		1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
其他流動資產		14
固定資產淨額		2,008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4,703
短期借款		(2,617)
應付帳款		(1,289)
應付費用		(317)
其他流動負債		(1,461)
取得總價款	\$	<u><u>11,515</u></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26段之規定，應於收購年度揭露合併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u>99.1.1~99.12.31</u>
營業收入	\$ <u>2,177,799</u>
稅前利益	\$ <u>136,047</u>
稅後利益	\$ <u>137,678</u>
每股盈餘(稅前)	\$ <u>1.12</u>
每股盈餘(稅後)	\$ <u>1.13</u>
合併總淨利歸屬於：	
合併淨利	\$ <u>126,530</u>
少數股權淨利	\$ <u>11,148</u>

(四)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u>2,529</u>	<u>30.2700</u>	<u>76,553</u>	<u>2,214</u>	<u>29.177</u>	<u>64,589</u>
港 幣	\$ <u>24,318</u>	<u>3.8980</u>	<u>94,792</u>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u>11,543</u>	<u>30.2700</u>	<u>349,407</u>	<u>5,007</u>	<u>29.177</u>	<u>146,101</u>
日 幣	\$ <u>53,897</u>	<u>0.3905</u>	<u>21,047</u>	-	-	-

單位：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邱明垣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人事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人事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六)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IFRSs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經評估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VI)及志聯鋼線鋼纜(東莞)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退休金福利成本	合併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18號規定認列退休金費用等相關科目，其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轉換至IFRSs後，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將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關於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IFRSs的首次採用者可選擇採用豁免，本公司擬於轉換日將所有累計精算損益認列為IFRSs之開帳保留盈餘調整項目。
未休假給付	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定；採用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採用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採用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七)本公司係以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一〇〇年度有關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分別說明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70 (USD1,000千元)	30,270 (USD1,000千元)	30,270 (USD1,000千元)	4-4.5	註一	-	註一	-	-	-	115,156	460,622

註一：因營運資金需求而予以資金融通。

註二：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5,156	42,378 (美金1,400千元)	42,378 (美金1,400千元)	-	3.68	460,622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市價		
本公司	股票—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05	196,039	69	195,251	167,517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股票—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	-	11	-	6,792	-	
					<u>196,039</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0.12.31	99.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大陸	167,517	167,517	5,305	69	196,039	(6,833)	(4,600)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	生產鋼線、鋼棒、鋼纜及五金製品	美金8,641千元	美金8,641千元	-	100	美金11,284千元	人民幣(566)千元	美金(88)千元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市價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11,284千元	100	美金11,284千元	美金8,641千元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1)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聯鋼線鋼 纜(東莞)有 限公司	生產鋼線、鋼 棒、鋼纜及五 金製品	預計資本額為 美金9,000千 元，民國100 年6月30日實 收資本額為美 金8,641千元	透過本公 司之子公 司—台聯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轉投資	美金5,976 千元	-	-	美金5,976千 元	69	美金(88) 千元	美金7,780 千元	-

註1：上述金額為本公司透過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款至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之金額。

註2：上述金額係以本公司持有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表達。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5,976 千元	美金 5,976 千元	690,934 (註)

註：係為淨值之60%。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〇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	銷貨收入	7,20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不同	0.31 %
0	"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944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委 請台聯公司墊付款項	0.03 %
0	"	"	"	營業成本	171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予志聯東莞公司，該 公司提列之折舊	- %
0	"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52	本公司代台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支付費用	- %
0	"	"	"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30,709	子公司因營運資金之 需向本公司資金融通	1.07 %
0	"	"	"	利息收入	755	"	0.03 %

九十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	銷貨收入	77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不同	0.03 %
0	"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4,984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委 請台聯公司墊付款項	0.20 %
0	"	"	"	營業成本	172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予志聯東莞公司，該 公司提列之折舊	0.01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2,785	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予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費用按雙方協議金額洽收	0.12 %
0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1	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予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費用按雙方協議金額洽收	0.01 %
0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719	子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向本公司資金融通	1.13 %
0	"	"	"	利息收入	293	"	0.01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及中國大陸部門，皆係經營各種鋼線及鋼棒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客戶屬性或提供之產品之不同，故須分別管理。此外，應報導部門損益均包含折舊攤銷及其以外之非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0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大陸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35,514	429,411	-	2,364,925
部門間收入	7,207	-	(7,207)	-
收入合計	<u>\$ 1,942,721</u>	<u>429,411</u>	<u>(7,207)</u>	<u>2,364,925</u>
部門損益	<u>\$ 122,018</u>	<u>(6,833)</u>	<u>4,711</u>	<u>119,896</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合 計
	台灣部門	中 國 大陸部門	調 整 及 銷 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48,992	498,603	-	2,247,595
部門間收入	<u>776</u>	<u>-</u>	<u>(776)</u>	<u>-</u>
收入合計	<u>\$ 1,749,768</u>	<u>498,603</u>	<u>(776)</u>	<u>2,247,595</u>
部門損益	<u>\$ 126,530</u>	<u>32,141</u>	<u>(20,993)</u>	<u>137,678</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00年度	99年度
台 灣	\$ 1,935,514	1,748,992
中 國	<u>429,411</u>	<u>498,603</u>
合 計	<u>\$ 2,364,925</u>	<u>2,247,595</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別	100年度	99年度
台 灣	\$ 1,136,505	1,031,598
中 國	<u>134,967</u>	<u>150,541</u>
合 計	<u>\$ 1,271,472</u>	<u>1,182,13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銷貨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9年度	
	金 額	%
巨昌金屬有限公司	<u>\$ 304,907</u>	<u>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並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銷貨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